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7 号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下发的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面检查报告》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09 年 12 月 10 日,你公司将所持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蒙大矿业") 51%股权转让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,协议约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、应当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。转让前,你公司持有蒙大矿业 85%的股权,转让后,持股比例变更为 34%。

2021 年 1 月, 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乌审旗国资公司")将蒙大矿业诉至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,要求蒙大矿业补缴采矿权转让价款 21.06亿元。2021 年 12 月 30 日, 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 判令蒙大矿业向乌审旗国资公司支付探矿权转让差额 22.24 亿元。

2022年1月17日,蒙大矿业收到一审判决书。该诉讼对你公司的实际影响金额为17.9亿元,占公司2020年年末净资产的14.78%。你公司未及时对该诉讼进行披露,亦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,直至2022年4月12日,才披露蒙大矿业涉及诉讼的有关情况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7.4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9月7日